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平台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22日，為合作開發孟加拉吉大港中國經濟工業園區項目，中國港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交產投(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平台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平台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4,290美元(相等於約582,983港元)，其中，中國港灣與中交產投將分別出資52,003美元及22,287美元(相等於約408,088港元及174,895港元)，並分別持有平台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70%及30%。

平台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其70%權益。因此，平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中交產投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平台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平台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19年3月22日，為合作開發孟加拉吉大港中國經濟工業園區項目，中國港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交產投(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平台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平台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4,290美元(相等於約582,983港元)，其中，中國港灣與中交產投將分別出資52,003美元及22,287美元(相等於約408,088港元及174,895港元)，並分別持有平台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70%及30%。

平台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其70%權益。因此，平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訂約方： (1) 中國港灣；及

(2) 中交產投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比例 %
		美元	港元	
	中國港灣	52,003	408,088	70
	中交產投	22,287	174,895	30
	合計	<u>74,290</u>	<u>582,983</u>	<u>100</u>

平台公司成立後，中國港灣及中交產投將根據實際情況通過增加資本金或股東借款的形式按照各自於平台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平台公司增加出資，其中，中國港灣出資金額合計不超過1億美元(相等於約7.85億港元)。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平台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中國港灣及中交產投須按其各自於平台公司的出資比例，於平台公司成立時以現金一次性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董事會： 平台公司董事會將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中國港灣提名3名董事，中交產投提名1名董事。董事長由中國港灣委派的董事擔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平台公司旨在與孟加拉國經濟區管理局共同成立項目公司以合作開發孟加拉吉大港中國經濟園區項目，該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本公司在孟加拉市場業務的可持續耕耘與開拓。同時，鑒於中交產投在產業對接、產業發展及園區招商等領域的專業能力，將為項目招商引資、運營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助力；與其合作可以與本公司優勢互補，有效整合境內外優勢資源，推動項目順利進行與發展，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中交產投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平台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平台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國港灣

中國港灣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本基建建設，例如海事工程、道路及大橋、鐵路、機場、成套設備及其他工程。

(3) 中交產投

中交產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打造專業化的國際產能平台和產業園區投資運營服務商，整合境內外的優勢資源，深度參與「一帶一路」框架下的國際產能合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產投」	指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公司」	指	中交孟加拉國產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擬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中國港灣與中交產投就成立平台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孟加拉國吉大港中國經濟工業園區投資合作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47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